

从“改正朔”到“改用西历”

——西学东渐下国人传统观念变化的一个审视角度

吴岩 李帆

[摘要]西学东渐带给中国的巨大改变,已毋庸赘言。“改正朔”作为承载中国传统思想的核心观念和政治举措,遵循奉天法古的原则,其透过历法所象征出的天道正统观念,既为统治者所提倡,也为民众所遵循。清代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朝代,无论是在问鼎中原的清初,还是在危机四伏的清末,直至民国肇建,都有改正朔之举,但因西学介入或以西方为参照,又使得改正朔在观念与制度层面都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从“改正朔”到“改用西历”,不仅是社会时间建制的改变,也透露出国人传统宇宙秩序观念的改变。

[关键词]改正朔;改用西历;西学东渐;传统观念

中图分类号:C9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1)05-0071-05

作者简介:吴岩(1972-),女,吉林通化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代文化史;李帆(1961-),男,辽宁抚顺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研究方向:中国近代思想史。北京 100875

改正朔作为承载着中国传统思想的核心观念和政治举措,在中国延续千年,每遇改朝换代之际,必有改正朔之举。^[1]清代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朝代,无论是在问鼎中原的清初,还是在危机四伏的清末,直至民国肇建,都有改正朔之举,但因西学介入或以西方为参照,而使得改正朔在观念与制度层面都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对此,学界尚少关注。本文以西学东渐为参照系,通过对清初及清末民初改正朔的辨析,查看国人观念世界的变化,尤其是直线、进化的时间观念,正是在传统改正朔的形式下,填充进改用西历的内容,终于落实为一种时间建制而得以物化及强化。线性时间观念的物化及强化,不仅潜移默化了人们认知世界的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型塑了此后线性、进化的历史观念。在今日后殖民主义的视角审视下,此一历史观念日渐成为历史研究的反思对象。^[1]有鉴于此,本文尝试以西学东渐为纽带,循迹从“改正朔”到“改用西历”这一历史发展路径,以期为查看国人传统观念世界的变化提供一个审视角度。

一、传统改正朔的性质与作用

中国历史朝代众多,几乎每一个新建立的政

权都要通过改正朔来彰显自己的正统地位。何谓正朔?“改正朔者,正谓年始,朔谓月初,言王者得政,示从我始。”^[2]即每年的第一个月称为正月,每月的第一天称为朔日,那么改正朔在形式上就是对分配年月日的历法作出的一种改变,但因传统历法的性质与今天有别,历法作为一种通天的手段,对于统治者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改正朔是一种以历法为基础的充满象征意味的政治活动。对于统治者而言,通过改正朔可以达到两个目的:其一,通过改正朔的形式,来昭示统治者的合法性与正统性。“王者必受命而后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继人,通以己受之于天也。”^[3]通过改正朔以昭示王者受命于天而非继之于人,可见这里的“天”作为一个终极依据,有着不容置疑的权威性,王者正统地位的确立,端赖天意的获取。其二,通过颁朔与受朔这样一个双向的互动形式,以确认统治合法性与正统性被接纳,所以奉正朔成为归属与臣服的一个重要标志。“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袭也,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所以变异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4]所谓“变异民心,革其耳目”强调的是对旧政权的否定、遗弃和对新政权通过改正朔所昭示出的正统性与

合法性的接纳与服从。

改正朔有所改,有所不改。有所改,指的是在夏商周三代,“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鸡鸣,夏平旦,是易朔也。”^{[2] (P3266)}这里改的是岁首与月首,即真正地改正、改朔。到汉武帝时期,将夏正建寅之月固定为岁首,即所谓行夏之时,此后中国传统历法固定在这样一套年月日的分配体系当中,被称之为夏历。但“改正朔”并不因“正朔”有了固定的时间点而失去“改”的正当性及必要性,政权的合理合法依旧要通过“受命于天”来昭示。所以在抽离了“正朔”实质后,汉武帝将“名年建元”充实于“改正朔”之中,以之为“改正朔”的具体内容,而使“改正朔”这一形式继续发挥其对于政权合理合法性的说明与解释之功效。所谓“名年建元”,就是依据符瑞建立皇帝年号用来纪年,并以其建立之年为元年。此后的改正朔,即是通过建立新的皇帝年号以纪年,通常情况下还会通过一部新历法的制定来象征自己获得了通天的手段。比如“明朝立国,尽管全盘袭用了元代的《授时历》但也一定要做些微改动并重新命名为《大统历》。”^{[3] (P254)}

改正朔亦有所不改者,其一,是因为确立正统性与合法性的终极依据——天道,并不会因为“正朔”之改而随之转移,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继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业,而无有所改,是与继前王而王者无以所别。受命之君,天之所大显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仪志。事天亦然。今天大显己物袭所代而率与同,则不显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处、更号称、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而明自显也。若夫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4] (P17-19)}即伦理道德、政教风俗,仍一如其旧。其二,中国传统阴阳历一直是改正朔的历法基础。中国的传统历法因兼顾日月之运行,而被称之为阴阳历。无论是在改正朔名目下制定的新历法,还是对历法进行的历算方面的改进,都在阴阳历的体系中进行。阴阳历中“齐日月以整齐之”的分配年月日的方案,既反映了人们对于天象宇宙的观察与认识,也为传统定义宇宙秩序的阴阳五行思想,提供了学理上的支持。可以说,中国传统

的阴阳历与天道观念、宇宙秩序思想嵌合在一起,共同支撑着改正朔这一充满象征意味的政治行为。

综上所述,中国传统的改正朔,除了皇帝年号的改变之外,很少承载实质性的改变,在延续千年的改正朔传统中,其一以贯之的是天道的终极信仰,及其对于政权正统性与合法性的赋予,还有就是为此提供技术支持的阴阳历法。所以,当西方最初以天文学为触角伸入到中国的改正朔中时,其对于改正朔所传承的不变之道与不变之法,是否会有所移易,中国人于此时对于西方天文学的认知,又怎样影响了此后国人对于西学的态度,这需要对清初的改正朔加以辨析。

二、清初改正朔——依西洋新法

清朝统治者于1644年入主中原,甫一入京之际,便将“改正朔”作为头等大事来办。明代的《大统历》在成化迄隆庆期间,因舛误迭出,已备受诟病,改历之声纷起,尽管徐光启支持下的西洋新法在对旧法长达十年的八次天象观测较量中屡战屡胜,但碍于儒士对天主教的批判及旧历家的反对,由德国传教士汤若望等人以西洋新法编制的《崇禎历书》却迟迟未见颁行。较之因夷夏之防而犹豫不绝的汉人皇帝,东来的满族统治者在采纳西法新法方面则毫不迟疑,所以汤若望将原本为明朝制定的《崇禎历书》略加改动进呈后,清朝统治者就将入主中原前使用的《大统历》弃之不用,而采纳汤若望的西法新法编订《时宪历》于1645年即顺治二年颁行。

汤若望的西洋新法之所以被清初统治者采纳,原因或可做三解:其一,满清入主中原,取明朝而代之,则必用明朝未用过之法,以示“受之于天,而非继之于人”,所以明代未启用的《崇禎历书》成为最佳选择;其二,之所以敢于将西洋新法拿来为我所用,是因为作为少数民族政权初入中原的清初统治者似还未因根深蒂固的夷夏观念而对西人有所排斥,况其自身在当时汉人眼中也属夷狄,因此汤若望的西人身份并未构成其西洋新法被采纳的障碍;其三,也是最关键的一点在于,汤若望的西洋新法得以应用于为改正朔提供技术支持的历法,在于其精准,“西洋人汤若望言:‘臣于明崇禎二年来京,曾用西洋新法,制测量日月星辰定时考

验诸器,用以推测,近遭贼毁,臣拟另制进呈,今先将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照西洋新法推步,京师所见日食分秒,并起复方位图像,与各省所见不同之数,开列呈览。’及期,大学士冯铨同汤若望携窥远镜诸器,赴观象台测验,其初亏食甚复圆时刻分秒及方位,大统、回回法俱有差误,惟西洋新法吻合。”^{[7] (P1)} 顺治元年(1644年)八月初七日,多尔袞令旨“汤若望所用西洋新法,测验精确,密合天行,尽善尽美,见令定造时宪新历,颁行天下,宜悉依此法为准。”^{[8] (P4)} 于是《顺治二年岁次乙酉时宪历》卷端写明“依西法推算”。至此,清初统治者开始采纳汤若望的西洋新法编制颁行《时宪历》冠以顺治的年号,通过这样的改正朔之举,将清朝取明朝而代之的身份合法化,并通过颁朔来昭示己身统治的正统性。

西洋新法经验证是准确的,其被采纳用以制新历后,皇帝旨下“钦天监印信著汤若望掌管,所属官员嗣后一切占候选择,悉听举行。”^{[7] (P1)} 此后,因在钦天监工作成绩显著,汤若望不断获得晋级封爵,在成为钦天监最高长官监正之后,历任太常寺少卿、太仆寺卿、太常寺卿、通政使司通政使,秩正一品,顺治帝赐号“通玄教师”,先后加封其为通议大夫、光禄大夫等,汤若望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直接掌管钦天监工作的西洋人。但汤若望之所以荣宠加身,除去因自身素养而赢得赏识外,既不在于其西洋人的身份,也不在于其西洋新法之精良,而在于其西洋新法能增强统治者来阐明自身正统性时的说明力。

尚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汤若望的西洋新法仅仅局限于天文历算的学理层面,就历法本身而言,其学理依旧服务于中国传统的兼顾回归年与朔望月的阴阳历。依西洋新法编制颁行的历书《时宪历》,从编排形式上看,与此前的中国传统历书相比,并无二致,依旧沿用中国传统的时间表述方式,除历谱外,仍充斥着大量反映中国人宇宙及时间观念的历注。正如汤若望在其为时宪新历所做的解答中所言:“或问天行与人事相应,以此,历有推算、辅注二事,今云依西法造历,则是辅注亦西法矣?晓之曰:自前朝奉旨修历,只因该监所推交食不合,皆由旧法七政差讹,乃始决议改修,所谓改修者,皆关推算,非辅注也,二十年来,著成新法历书百十余卷,皆天行理数之学,创法者之所

指,授受法者之所讲,皆求推算,非辅注也。历成恭逢圣朝御宇特鉴新法与天行密合,分毫不爽,遂用造历颁行,则是所用之西法,皆关推算之事,而该监辅注尚仍旧例,非西法天文实用之辅也。”^{[9] (P1)} 可见,就西洋新法在改正朔中的作用而言,其依旧服务于中国统治者“受命于天”的政治理念,就铺陈中国人传统时间观念的历书辅注而言,也与西洋新法毫不相关。

汤若望的西洋新法就这样在中国传统历法的层层包裹之下,被“中化”为维系中国传统政治及社会运作的一个机器部件。就此而言,西方自然科学在与中国传统政治的第一次密切接触中,仅作为技术手段被纳入沟通天人的技术操作中,其最终目的还是用以维护与加强中国延续上千年的古老传统。汤若望西洋新法的精准可能引发的对宇宙自然的好奇求真,亦在工具性的政治利用中无法彰显。至于天主教在汤若望以历法进阶的过程中得以在中国扩张,则应另当别论。如果没有后来杨光先对汤若望的状告而引发震动朝野的历史,汤若望其人其学的“西洋”特征或将就此淹没,也未可知。

杨光先对汤若望的状告所引发的历史,其后对于中西学关系的反思,演为西学中源说的滥觞,反映了国人对于西学迎拒的心态。西方天文学服务于中国传统政治合法性构建的从属地位,从一开始就决定了国人将西学纳入中国传统观念体系中的态度。具体到改正朔这一层面,西方的天文学知识借由中国传统阴阳历的形式,成为通天的手段,服务于中国君权天授的政治理念和阴阳五行思想界定出来的宇宙秩序观念。但清初改正朔在禁锢西方天文学发展的同时,也为其在中国得以应用并逐渐传播开来提供了一个平台。当“用”渐次达于中国知识分子对于天象宇宙的重新认知,并在鸦片战争之后与大量传入中国的西方科学知识一起,逐渐改变着国人认知客观世界的知识框架时,也侵蚀和消解着在这一认知框架中建构起来的观念体系。清末的改元改历就体现了西学传入由“用”及“体”的发展过程。

三、清末改正朔——改元与改历

清末众声喧哗的改元改历的纷争,折射着晚清新旧杂陈、中西并举的思想与社会现实。清末

改元,以康有为的孔子纪年和革命党人的黄帝纪年影响最大;改历则指以西方世界通用的西历即阳历,取代中国传统的阴阳历。无论改元还是改历,因其涉及名年建元的改变及历法的更张,所以一方面因其延续了改正朔的形式而带着某种争正统的意味,一方面又因其通过符号的替代、正统依据的转换以及历法的更张,赋予改正朔以新的意涵及作用,使得改正朔成为一种折射时代特色的变革工具,而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改正朔。毋庸置疑,改正朔在被延续的同时,也被改造着。

首先,改正朔据以提出的环境与主体发生了变化。传统改正朔多发生在改朝换代已成事实的前提下,由初掌政权的统治者践行。而清末的改正朔却发生在危机四伏、变革剧烈的年代,由非当政者提出,希望借此实行变革以应对变局。可见,传统改正朔倾向于证明某种既定的事实,而清末改正朔则被人寄予开启新局面的期待。

其次,清末的改元改历以改正朔的形式出现,无疑也有争正统的意味,但“统”之所以为“正”的标准,已然发生变化。名年建元的改正朔方式,是将君权的合法性根基于对天道的终极信仰。及至晚清,康有为提出孔子纪年,革命党人提出黄帝纪年,使得在改正朔中赖以说明其正统性的依据发生了变化。孔子纪年和黄帝纪年,首先是对君权的否定,其次是对君权天授的否定,进而就是对天道的否定,否定的方式并不是直接的质疑与反对,而是割裂,将对天道的终极信仰从改正朔中剔除,而代之以文化或民族的认同。^[10]中国人以天道信仰为核心所呈现出来的宇宙秩序观念,在西方天文学的侵蚀与冲击下,逐渐坍塌崩溃,这是一个由隐而显的长期过程。^[11](P 336-359)晚清提出的孔子纪年、黄帝纪年,既是国人天道观念崩溃的一个验证性的结果,也是一种延伸意义上的实践。

最后,传统改正朔是统治者通过改正朔获得上天的认可以验明正身,并确认民众和周遭附属国的臣服。在易姓称王和新政权确立已成既定事实的前提下,改正朔更倾向于是一种结果的展示。其仪式化行为的本身就足以获得“受命于天”、“与民更始”的全部象征意义,在这里,形式即内容。近代中国在西潮冲击下,危机意识凸显,“改正朔”在要求变革的晚清时期,成为可资利用的变革手段。“正朔服色,举国之所奉行,不可须臾离,纵而

改之,可以反积重之习,于国既不甚费,于民又无所损,照令夕行,变法之速而能遍,当无逾此矣。”^[12]人们希望通过“改正朔”来实现某种切实的改变,以扭转局面。在亡国灭种的危机语境中形成的紧迫感,变革以应对时局的主观意图,使得人们属意与着力之处在于“改”,希望借改正朔收取变法之功效,从而不着痕迹地完成“改正朔”的去形式化,进而使得改正朔的重心充实着变革的内容。晚清改正朔的去形式化实则是将一种理所当然,除魅化为一种充满歧异的思想资源。清末的改元论争便体现了这一转化过程。无论是孔子纪年还是黄帝纪年,均将天道从意识形态领域剔除,这样也就将中国古老的历算之学从政治合法性构建的技术操作中逐渐剥离出来,历法所呈现的神秘天象不再与政治合法性捆绑在一起,进而提出以西方通用的西历取代中国传统的阴阳历,也就成为改正朔在观念层面发展出来的一个必然结果。同时,改用西历也成为清末一项应对时局的重要变革措施。

19世纪中后期,中西方交往日渐增多,西方普遍采用的格利高里历即西历,作为与清代时宪历并存的时间序列,以“西历年月日”的字样,逐渐出现在外交、工商以及近代媒体传播领域,如果说西历在此层面属于“用”的范畴,那么当改用西历以改正朔的形式出现,要求取代中国传统的阴阳历,以此来达到学习西方、融入世界之目的时,则已进入“体”的范畴。我们需要从思想史的角度解读,才能对中国提倡使用西历得出一个符合逻辑的解释。

以改正朔的方式倡导改用西历,源自俄日两国的示范效应。“当我朝康熙间,俄皇曰彼得者,慕欧洲之政教风俗,思一一从而效之,乃改正朔,乃易服色,已从欧洲之制,未几,百废具举,俄国渐以强盛,越百余年,日皇摩祖希都有自强之志,即学俄皇所以学欧洲者,先从事于正朔服色,日本亦治,呜呼,二君之果于变法,可谓知本矣。”“曰凡人之情,党同伐异,正朔服色,既为列国所同,而一国必欲立异,则交际往来,不免存歧异之心,语言文字,又或多注解之繁,然则改朔易服,不徒可以定民志,并可以联邦交矣。”^[13]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西历以“欧洲之制”的形象出现在国人学习西方以自强的期望中,即改用西历的中国总可在线性的

时间发展中成为像西方一样富强的国家。可见,民族国家在建构之初,便已通过采用西历,将线性、进化的时间观念内涵于其中。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1月2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发布《临时大总统改历改元通电》:“中华民国改用阳历,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元旦。”^{[13] (P5)}至此,西历即阳历正式成为中国政府颁布实施的社会时间建制,改用西历亦成为日后民国政府改造民众观念世界的重要举措。当西历以阳历的字样为国人所熟悉时,线性进化的时间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已内化于人们的观念世界里了。阳历对阴阳历的取代,不仅是两种时间建制的交替,也是科学对迷信的扫荡,传统阴阳历在民国时期成为旧历和废历,其中附着的宇宙秩序观念,也遭遇了皮之不存、毛将附焉的命运,从而不断地被批判和追剿。

结语

西学东渐带给中国的巨大改变,已毋庸赘言。改正朔作为承载着中国传统思想的核心观念和政治举措,遵循奉天法古的原则,其透过历法所象征的天道正统观念,既为统治者所提倡,也为民众所遵循。辨析其在清初以至清末民初的变迁,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审视西学东渐的角度。清初的改正朔吸纳了西方的天文学知识,虽然奉天法古的思想没有就此改变,但“西洋新法”作为一种认知宇宙天象的知识,开始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中国人关于天道正统的观念世界。清末民初的改元改历,则意味着改正朔不再是奉天法古的惯例遵循,而成为了应对时局的变革工具。改元对君权天授的否定,正是接续清初西方天文学对国人天道观念的改变而来。西历虽然不能算作一种知识体系,但作为一种西方世界普遍采纳的时间建制,其所涵盖的社会事项对于中国人而言是富强、进步的象征,而藉此时间建制得以强化的线性进化时间观念,既蕴含着国人希图富强的期待,也表征着人们感知世界方式的变化。

聚焦改正朔,我们可以看到,从西方天文学在清初被纳入改正朔,到清末提倡改用西历,再到民国正式采纳西历,西学传入,从一种知识体系发展为一种象征科学进步的符号,已隐然取得了不容

置疑的正统地位。与此同时,是中国传统观念世界的崩塌和解体,是传统宇宙秩序观念退出政治领域。而其在民众世界赖以存留的方式则被视为迷信不断地受到批判和追剿。但不管改正朔发生着怎样的变化,其作为一种观念和方式,被清末不同派别、不同主张的人所利用,似乎说明中国人树立正统的愿望并没有发生改变,只不过何为“正”、何为“统”的标准发生了逆转性的变化。

注释:

①学界对此已有研究,且多从政治观念等角度予以关注。可参见雷戈:《正朔、正统与正闰》,载于《史学月刊》2004年第6期;汪文学:《从“三正循环”到“名年建元”——说改正朔之方式及其意义》,载于《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 [美] 杜赞奇.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M]. 王宪明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2]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大传第十六(卷34)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3]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4] 陈立撰, 吴则虞点校. 白虎通疏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5] 江晓原, 钮卫星. 中国天学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6]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楚庄王第一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7] 皇朝文献通考·象纬考一(卷256) [M]. 上海: 上海图书集成局, 1901
- [8] 大清会典则例·钦天监·时宪科(卷158)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 [9] [德] 汤若望. 新历晓或 [A] // (清) 张潮辑. 昭代丛书·埤编庚集 [Z]. 吴江沈氏世楷堂. 清道光年间.
- [10] 喻大华, 姜虹. 论晚清“孔子纪年”与“黄帝纪年” [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2009(2).
- [11]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下)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 [12] 渤海姜叔子. 改正朔易服色说 [N]. 万国公报, 1896年7月第90卷.
- [13] 孙中山. 孙中山全集(第2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收稿日期: 2011-03-05 责任编辑 李克建